

送审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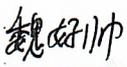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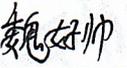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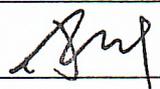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r6pq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45W8KJ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好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好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好帅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小峰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3	BH03717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小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7175	



编制主持人(周小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3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412291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412291019	姓名	周小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721.17	3397.92	0.00	198	3397.92	55119.09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7-12	参保缴费	2015-12-01	参保缴费	2007-07-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00	●	3500	●	3500	-
02	3500	●	3500	●	3500	-
03	3500	●	3500	●	3500	-
04	3500	●	3500	●	3500	-
05	3500	●	3500	●	3500	-
06	3500	●	3500	●	3500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21 16:27:58

打印时间：2023-12-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小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043，信用编号 BH0371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小峰（信用编号 BH03717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01 月 12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JG8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01 月 12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小峰（身份证件号码4104821984122910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MA47JG81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01 月 12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1-4681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好帅	联系方式	1589004848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10 组（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中心点坐标（E112°49'50.3665"，N34°40'21.28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410381-04-01-46814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6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题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回龙湾村，但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不涉及	不设置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市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b></p> <p><b>1.1、规划范围</b></p> <p><u>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四板块”，“四板块”分别为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和山化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u></p> <p><u>邙山大道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u></p> <p><u>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镇界，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u></p>			

顾县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商汤大道、顾刘路、规划岭西路，东至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南至规划岭南路、外环路，北至滨河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9.69 平方公里。

山化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农批中心，东至洛河堤，南起规划滨河路，北至陇海铁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2.9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顾县板块范围内。

## 1.2、产业定位

以装备制造、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 1.3、产业布局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装备制造、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园区四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园区”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板块”分别邙山大道板块、岳滩板块、顾县板块和山化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等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制造产业，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及智能设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装备新材料产业，制鞋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

## 1.4、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板块，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业，原料铝板材需采购当地有色金属压延企业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延长了铝板的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属于铝深加工行业企业，与主导产业相容，不会影响主导产业发展，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三。

### 1.5、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的相关性，且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原料铝板材需采购当地有色金属压延企业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延长了铝板的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限制B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三十二、人造板制造A级对标建设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项目，其中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业，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新上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将进行总量替代。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环资[2018]109号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
	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装备制造中禁止涉及含氰电镀项目入驻，电镀工艺废水需做到零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600、550、550g/L，汽修补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g/L，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g/L；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g/L，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20g/L，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g/L，腻子不高于 10g/L。油墨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HJ254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HJ371），胶粘剂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包装印刷产品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印刷》（HJ2503），涉及使用 VOCs 原料的项目必须配备高效治污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高分子胶 VOCs 含量较低，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本项目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5、6。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选址“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内无居住、教育、医疗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控制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三十二、人造板制造 A 级对标建设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环境 风险	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度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中要求建设。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价。
	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涉及。
资源 利用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只有生活用水。
	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1.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 1-2 与豫环函[2023]10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有人造板制造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	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见附图三，根据附图五、附图六项目不在大遗址及文物保

	<p>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p>	<p>护范围内，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p>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涉及 VOCs 将执行倍量替代，排放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符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p>	<p>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本项目使用胶为高分子胶，VOCs 含量极低，本项目胶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5/6。</p>
	<p>（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污水管道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 安全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p>		

	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u>(1) 生态保护红线</u></p> <p><u>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办[2020]37号），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u></p> <p><u>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项目西南侧），最近距离为2.8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为偃师商城遗址，本项目位于其建设控制地带外南侧4.8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u></p> <p><u>(2) 环境质量底线</u></p> <p><u>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洛阳市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2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u></p> <p><u>本工程采取先进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厂区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分析，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p> <p><u>(3) 资源利用上线</u></p> <p><u>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u></p> <p><u>(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u></p>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8120003，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类别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3 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气高排放区	<p>1、<u>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u></p> <p>2、<u>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u></p> <p>3、<u>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u>  <u>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u></p> <p>4、<u>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u></p> <p>5、<u>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u></p> <p>6、<u>翟店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u></p> <p>7、<u>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u></p>	<p>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属于大气高排放区。</p> <p>1.本项目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排放量很小，且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VOCs 将执行倍量替代；</p> <p>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p> <p>5.本项目不位于岳滩镇区域，属于东南板块顾县片区；</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料铝板材需采购当地有色金属压延企业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延长了铝板的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属于铝深加工行业企业。</p>	相符

		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u>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u></p> <p><u>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u></p> <p><u>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u></p>	<p><u>1.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u></p> <p><u>2.本项目执行VOCs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p> <p><u>3.本项目VOCs产生浓度低,废气量小,建议企业安装UV光氧+活性炭二级处理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u></p> <p>相符</p>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6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2-410381-04-01-468142。

## 3、与《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	相符

持续推 进产业 结构优 化调整	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 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 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 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 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 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 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 碳高质量发展。	造业，不属于左侧所 列行业，项目位于洛 阳偃师区先进制造 业开发区。	
(五) 推进工 业企业 综合治 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 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 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 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 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 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 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 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 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 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 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 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 造业，不属于左侧所 列行业；项目产生的 VOCs由1套UV光 氧+活性炭二级处理 工艺对废气进行处 理。	相符
(六) 加快挥 发性有 机物治 理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 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 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 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不在左侧所 列行业之内。本项目 使用的高分子胶 VOCs含量较低，且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要求，高分子胶 VOCs含量检测报 告见附件5、6。	相符
偃师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六) 开展污 水资源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 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 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相符

化利用	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后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农副食品加工、印染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符性分析见 P7，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相符
<b>偃师区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9.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排查本辖区内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省级重点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环委办〔2023〕3 号文相关要求。			
<b>4、项目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b>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业，项目使用的胶 VOCs 含量较低，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高分子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5、6，要求企业对胶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建立台账。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 减少无组织排放			
	<p>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并保持负压运行; 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业, 评价要求覆膜机涂胶辊上方、平贴机加热辊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达标排放			
	<p>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放, 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 实施全面清理整治, 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装置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p>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的相关要求。</p>			
<p><b>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三十二、人造板制造 A 级对标情况</b></p>			
<p><b>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 本项目与 A 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b></p>			
差异化指标	<u>A 级企业</u>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生	1、 <u>单线 5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普通刨</u>	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中的饰面人造	符

产规模	<p>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p> <p>2、单线3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p> <p>3、1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p>	板，对本项目生产规模无要求	合	
工艺技术装备	<p>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热压等主要生产工序控制室集中控制</p> <p>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 a 采用连续平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p> <p>2、胶合板类企业 b 热压工序和涂（淋）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p>	1、本项目涂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本项目粘合好的板材不需进行烘干干燥	符合	
废气治理技术	VOCs、甲醛	<p>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p> <p>2、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p> <p>3、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p>	属于人造板制造中的饰面人造板，产生的 VOCs 量极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符合
	NO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p>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mg/m<sup>3</sup>；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sup>3</sup>；</p> <p>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sup>3</sup>；</p> <p>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p>	<p>1、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远低于 50mg/m<sup>3</sup></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sup>3</sup>，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sup>3</sup></p>	符合	

		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text{mg}/\text{m}^3$ ,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 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 调胶、涂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 并集中处理	1、本项目无散装、粉容易起尘的物料, 且本项目辅料高分子胶为密闭桶装。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高分子胶位于密闭桶中, 位于密闭原料间储存, 涂胶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 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为重点排污企业, 根据计算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量极少, 将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要求, 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 要求, E0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50%	本项目使用的高分子胶甲醛含量为 0, 要求企业购买的板材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要求, 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 要求	符合
热源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 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 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使用电加热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要求企业将,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建立档案	符合

	<p><u>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u></p>	<p><u>要求企业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u></p>	符合
	<p><u>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u></p>	<p><u>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u></p>	符合
运输方式	<p><u>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u> <u>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p>	<p><u>要求企业：</u> <u>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u> <u>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p>	符合
运输监管	<p><u>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u></p>	<p><u>要求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u></p>	符合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三十二、人造板制造 A 级要求相符。

## 8、《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布，与本项目有关条文为“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

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河南省黄河生态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禁止在干流和一级支流岸线 1km 内新建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业，距离黄河一级支流伊洛河 1.98km，不在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规划要求。

### 9、《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章节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在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相符

		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2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要求企业建设后及时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办理,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10、《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章节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改委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属于合规工业	相符

		<p>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燃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p>	园。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p> <p><b>11、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中,偃师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有:</p> <p>11.偃师市</p> <p>(1)偃师市邙岭乡集中供水厂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2)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18米、西60米、南85米、北90米的区域。</p> <p>(3)偃师市翟镇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p> <p>(4)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00米、西170米、南180米、北200米至310国道的区域。</p> <p>(5)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190米、南180米、北190米的区域。</p> <p>(6)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7)偃师市顾县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偃师市府店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外围 100 米的区域。

(9)偃师市高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95 米、西 100 米、南 100 米至 207 国道、北 200 米的区域。

(10)偃师市大口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西 45 米、南 45 米、北 115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顾县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项目西南侧),最近距离为 2.85km,则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红线内。

## 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10 组(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用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 800 平方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隔路为农田,项目东北侧为郑州五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侧隔厂区为树林,西南侧为洛阳市明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永鑫精密铸钢厂。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项目南侧 195m 为回龙湾村。

根据附图三,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回龙湾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本项目允许入驻的通知书,见附件 7。项目周边范围内无食品、药品、电子等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因此本项目对周边企业影响不大,相容性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周围具有较完善的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本项目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 经 1 套“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引进高效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人造板制造 202”，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10 组（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用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 800 平方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隔路为农田，项目东北侧为郑州五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侧隔厂区为树林，西南侧为洛阳市明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永鑫精密铸钢厂。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七，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八。

建设内容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主体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面积 800m <sup>2</sup> (长 50m×宽 16m)	办公室占地 40m <sup>2</sup>	租赁现有 闲置车间
			原材料区占地 80m <sup>2</sup> (其中 原料胶存放区 40m <sup>2</sup> )	
			生产区占地 350m <sup>2</sup>	
			包装区 2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顾县镇电网	依托园区 现有	
	供水	顾县镇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 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废水处理	员工使用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厕所，生活污水依托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灯管送至垃圾中转站，高分子胶膜保护膜、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聚氨酯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新建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平方米)	规格	用途
1	铝蜂窝饰面板	5 万	宽度 1.22m; 长度 2.4-2.6-2.8-3.0-3.2m; 厚度 6mm-18mm	主要用作室内装饰工程，作为室内护墙板
2	竹纤维饰面板	2 万	宽度 0.4m, 0.8m; 长度 2.4-2.6-2.8-3.0-3.2m; 厚度 9mm (竹木纤维版主要用液体胶)	
3	实木饰面板	2 万	宽度 1.22m; 长度 2.4-2.6-2.8-3.0-3.2m; 厚度 6mm-18mm	
4	SPC 饰面板	1 万	宽度 1.22m; 长度 2.44-2.6-2.8-3.0-3.2m; 厚度 6mm-18mm	

合计	10 万	/	/
备注	产品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变化规格参数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覆膜机	MD-BFA-300	1 台	因竹纤维饰面板宽度为 0.4m-0.8m，产品宽度不定，覆膜机为生产不同规格竹纤维饰面板使用，使用聚氨酯胶生产
2	覆膜机	MD-BFA-450	1 台	
3	覆膜机	MD-BFA-600	1 台	
4	平贴机	展鸿热熔胶膜平贴机	1 台	生产铝蜂窝饰面板、实木饰面板、SPC 饰面板使用，使用高分子胶膜生产
5	分切机	MD-1350A	1 台	用于竹纤维板，饰面原材料的裁切
6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3000m <sup>3</sup> /h	1 台	用于 VOCs 废气处理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平方米)	备注	
1	铝蜂窝板	宽度 1.22m；长度 2.4-2.6-2.8-3.0-3.2m；厚度 6mm-18mm	5 万	外购，放置原料区	
	竹纤维板	宽度 0.4m-0.8m；长度 2.4-2.6-2.8-3.0-3.2m；厚度 9mm	2 万	外购，放置原料区	
	实木板	宽度 1.22m；长度 2.4-2.6-2.8-3.0-3.2m；厚度 6mm-18mm	2 万	外购，放置原料区	
	SPC 板（聚氯乙烯树脂）	宽度 1.22m；长度 2.44-2.6-2.8-3.0-3.2m；厚度 6mm-18mm	1 万	外购，放置原料区	
2	饰面膜（PVC 膜）	固态，卷装，PVC 膜；宽度 1.22m	5 万	外购，放置原料区，根据客户定制不同采用不同颜色、花纹	
		固态，卷装，PET 膜；宽度 1.22m	5 万	外购，放置原料区，根据客户定制不同采用不同颜色、花纹	
3	胶	高分子胶膜	固态，卷装，宽 1.22m	1.4t/a	外购，放置原料胶区（胶原料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
		聚氨酯胶	液态，密闭桶装，15kg/桶	0.4t/a	外购，放置原料胶区（胶原料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
4	新鲜水	90m <sup>3</sup> /a		顾县镇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20 万 kW·h/a		顾县镇电网	

本项目竹纤维板涂胶工艺使用聚氨酯胶；铝蜂窝饰面板、实木饰面板、SPC饰面板使用高分子胶膜。具体胶水使用量与产品规模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胶水使用情况一览表**

胶水类别	产品	加工面 料量 (平方 米/a)	单耗 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聚氨酯胶	竹纤维饰面板	2 万	20g/ 平方 米	0.4t/a		桶装，棕色粘稠液态；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江西华最化工有限公司产品
高分子胶膜	铝蜂窝饰面板、 实木饰面板、 SPC 饰面板	8 万	30g/ 平方 米	2.4t/a	高分子胶量 0.48t/a 保护膜量 1.92t/a	固体白色薄膜，卷装；高分子胶膜；佛山正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每平米用胶量均为与建设单位及胶水厂家沟通结果。

主要物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①聚氨酯胶。

棕色粘稠液态物质，主要用于制作竹纤维板，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聚氨酯胶：该胶粘剂属于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该胶为桶装，使用时直接打开使用，不进行调胶。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见附件 5）可知，该聚氨酯胶中 VOCs 含量为 0g/L，远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室内装饰装修 400g/kg 产品限值，符合要求。

②高分子胶膜。

白色膜状材质，主要用于制作铝蜂窝饰面板、实木饰面板、SPC 饰面板，宽度为 1.22m 的板材。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6，企业购买成卷高分子膜，该膜使用方法与双面胶类似，有一层保护膜，使用时需先将保护膜撕下，其中每平方米高分子胶与保护膜的重量比为 1:5，保护膜较重。

高分子胶膜：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可知该胶属于本体型粘胶剂，属于室内装饰装修-热塑类，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6，VOCs 含量为 8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室内装饰装修-热塑类≤50g/kg 产品限值要求。

##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为 1 班制，工作时间为 8h/d，均不在厂内食宿。

## 6、公用工程

### 6.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由顾县镇电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 6.2 供水

供水：本项目用水来自顾县镇供水管网供给。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生活用水按 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

排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sup>3</sup>/d、72m<sup>3</sup>/a，员工使用房东办公楼厕所，生活污水依托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的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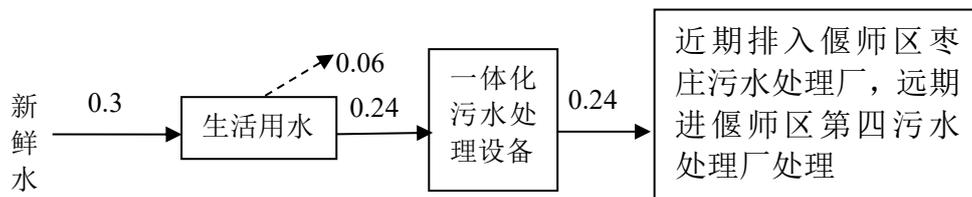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sup>3</sup>/d）

## 工艺流程和产排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后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声级在 75~85dB(A)

污  
环  
节

之间，且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会产生装修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或环卫部门合理处置。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工程量较小，其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终止。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1. 工艺流程

#### (1) 竹纤维饰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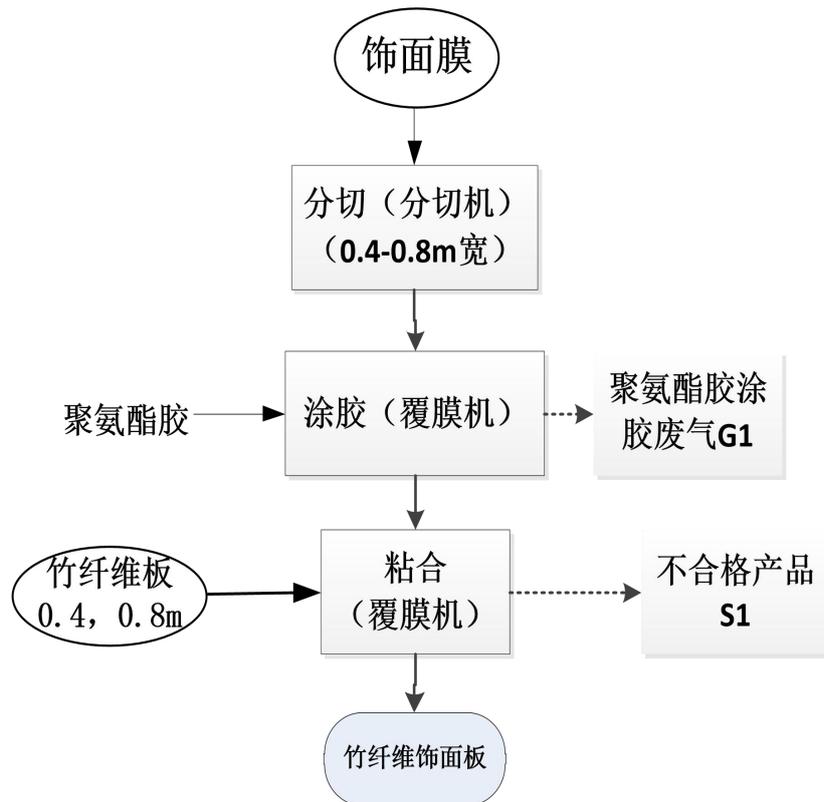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竹纤维饰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竹纤维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切：饰面膜产品原为 1.22m 宽，因竹纤维饰面板产品为 0.4-0.8m，则需先经过分切机分切成相应宽度后供下一步使用。

②涂胶：分切后的饰面膜经辊运送至刷胶部位进行涂胶（聚氨酯胶），此时会产生涂胶废气 G1。

③粘合：刷过胶的饰面膜经辊传送与人工放置竹纤维板贴合及为成品，此

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

④成品：成品后的板材不需经过晾晒烘干，直接放置到成品区。

(2) 铝蜂窝饰面板、实木饰面板、SPC 饰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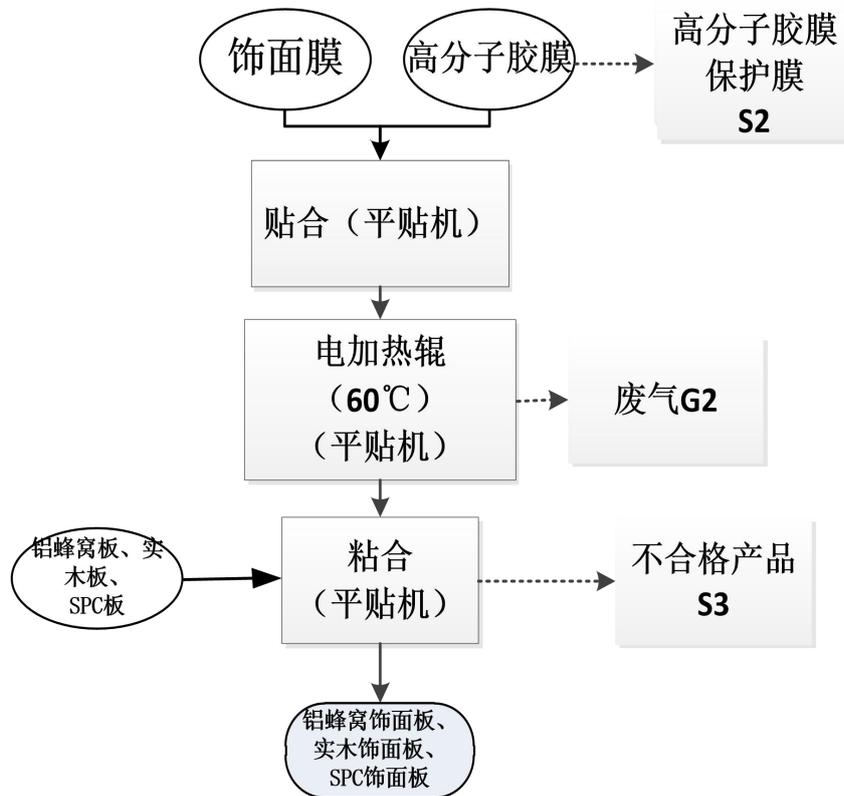


图3 铝蜂窝饰面板、实木饰面板、SPC 饰面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铝蜂窝饰面板、实木饰面板、SPC 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高分子胶膜为卷状使用，先将高分子膜保护膜撕下，保护膜由卷轴收卷打卷后放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S2。

②饰面膜与高分子胶膜经过辊贴合在一起。

③饰面膜与高分子胶膜经过加热辊（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此时高分子膜粘性达到最佳，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2。

④加热后的饰面膜与高分子胶膜经辊向前传送，人工将铝蜂窝板、实木板、SPC 板放入与之贴合；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⑤成品：成品后的板材不需经过晾晒烘干，直接放置到成品区。

	<p><b>2.产污环节</b></p> <p><u>(1) 废气：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u></p> <p><u>(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u></p> <p><u>(3) 噪声：覆膜机、平贴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u></p> <p><u>(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高分子胶膜保护膜、贴合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聚氨酯胶桶、废无汞紫外灯管及废活性炭。</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3、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土地证见附件 5）。</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场地目前为空厂房，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尚未安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b>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优良天数230天（占63.0%），与2021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16天。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b>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b>PM<sub>2.5</sub></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b>PM<sub>10</sub></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b>O<sub>3</sub></b>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b>CO</b>	24h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2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30	达标
	<b>SO<sub>2</sub></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b>NO<sub>2</sub></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洛阳市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O<sub>3</sub>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b>2、地表水</b>						
<p>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位于本项目北侧1.98km处，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伊洛河巩义段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发布的伊洛河七里铺断面2022年自动站地表水监测数据年均值，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p>						

表 3-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伊洛河七里铺断面 2022 年年均值	14.4	0.675	0.0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洛河七里铺断面水质 2022 年自动站地表水监测数据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现状调查，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m)	规模 (人)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回龙湾村	S	195	85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	/	/	/	/	/
地表水环境	伊洛河	N	198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0</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100	/	70	15
洛阳市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	150	30	
	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50	/	180	38	
备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 建议去除效率70%；附件2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sup>3</sup>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0008t/a。</p> <p>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008t/a, 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本项生活污水进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总量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评价不需对生活污水总量进行申请。</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08t/a；需替代总量：VOCs（2倍替代）0.0016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主要施工内容为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部进行，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短暂，施工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p> <p>本项目使用聚氨酯胶为桶装，使用时直接打开使用，不进行调胶；高分子胶膜为固态卷装，该膜使用方法与双面胶类似，有一层保护膜，使用时需先将保护膜撕下即可使用。</p> <p><b>(1) 废气排放源强</b></p> <p>①聚氨酯胶涂胶废气G1</p> <p><u>以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u></p> <p><u>根据表 2-6，聚氨酯胶用量为 0.4t/a，根据附件 5（VOCs 检测报告），聚氨酯胶 VOCs 含量为 0g/L，为保险起见，本评价按照 VOCs 含量为 0.1 计算%。</u></p> <p><u>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产生量合计为 0.0004t/a，生产时间为 2400h/a（0.025kg/h）。</u></p> <p>②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G2</p> <p><u>以高分子胶膜中所有 VOCs 挥发计算。</u></p> <p><u>根据表 2-6，高分子胶膜用量为 2.4t/a，其中高分子胶量为 0.48t/a，根据高分子胶膜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6)可知，VOCs 含量为 8g/L，该胶密度为 1.6g/cm<sup>3</sup>，换算出 VOCs 含量为 5g/kg。</u></p> <p><u>因此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 的产生量为 0.0024t/a，生产时间为 2400h/a（0.001kg/h）。</u></p> <p><b>(2) 治理措施</b></p> <p>①3 台覆膜机、1 台平贴机</p> <p>评价建议企业在覆膜机涂胶辊上方、平贴机加热辊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项目设置有 3 台覆膜机、1 台平贴机，需设置 4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置电动阀门。</p>

集气罩投影面积为 0.5m×1.2m，距离设备上方不得大于 15cm，风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如下公式：

$$Q=kPHVx$$

式中：Q—风量 m<sup>3</sup>/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P—罩口常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離（本项目取 0.1m）

Vx=控制速度（本项目取 0.4m/s）

$$Q=1.4 \times 3.4m \times 0.1m \times 0.4m/s \times 3600 = 685.44m^3/h$$

为确保集气效果，项目单个集气罩设置风量为 700m<sup>3</sup>/h。

项目将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 经 4 个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总集气罩风量为 2800m<sup>3</sup>/h，考虑管道损压力失，本项目设置总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则项目总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8t/a，生产时间为 2400h/a（0.001166kg/h）。

###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算，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装置风机（变频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m<sup>3</sup>/h，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其中 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72%)。经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G1、G2	3000	90%	0.00252	0.00105	0.35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000504	0.00021	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28	/	/	/	0.00028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8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历时 h	排放工况	类型
		X	Y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 49'50.2699"	34° 40'21.5353"	15	0.3	3000	15-20	2400	间断	一般排放口

##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方法，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1.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产排污情况，制定本项目营运期检测计划。

表 4-3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表

项目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E112° 49'50.2699" N34° 40'21.5353"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80mg/m <sup>3</sup> ,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sup>3</sup> 的要求。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195m的回龙湾村。项目聚氨酯胶涂胶废气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G2的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8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生活用水按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0.3m<sup>3</sup>/d、90m<sup>3</sup>/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sup>3</sup>/d、72m<sup>3</sup>/a。本项目员工使用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房东)办公楼厕所,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

期进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 2.2 本项目依托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使用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房东）办公楼厕所，根据调查，目前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建设有1座5m<sup>3</sup>/d一体化处理设施（地理式）用于收纳处理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O”，目前实际实际收水量为1.96t/d，剩余3.04t/d处理能力，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0.24m<sup>3</sup>/d，完全可接纳本项目污水产生量。

生活污水经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

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总理量 660t/a (2.2t/d)，其中含本项目 72t/a (0.24t/d)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30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90	95	90	80
处理后 (660t/a, 2.2t/d)	浓度 (mg/L)	30	9	20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		100	/	70	15
洛阳市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00	/	150	30
洛阳市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50	/	180	38

综上，经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 2.3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杨村西北方向，紧临河堤。该污水处理厂由偃师市水利局投资建设，处理能力为15000t/d，主要接纳顾县镇工业园内曲家寨村、杨村、枣庄村等村庄的生活污水和部分企业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A/O+沉淀池+过滤罐”，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现有工程废水已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拟建工程废水量较小；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300mg/L、NH<sub>3</sub>-N 30mg/L、SS 150mg/L，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92.3mg/L、NH<sub>3</sub>-N 1.8mg/L、SS 32.2mg/L，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依托可行。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南，污水处理工程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二级生物处理采用多级 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磁混凝沉淀池+转筒滤池+臭氧高级氧化”工艺；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机械脱水后外运至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焚烧处理、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收水范围：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史家湾村，主要处理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收水管网包括：南环路(商都路一污水处理厂)、国道 310（商都路一东环路）、商都路（南环路一故县镇政府）、规划路（南环路一国道 310）污水管道等。

2023 年 1 月 1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顾县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偃环监表[2023]8 号。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4 年年初投入使用。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水量较小。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NH<sub>3</sub>-N 38mg/L、SS180mg/L），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30mg/L、NH<sub>3</sub>-N 15mg/L、SS20mg/L，水质满足两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依托可行。

## 2.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 49'44.8626"	34° 40'22.3890"	0.0072	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00mg/L、NH <sub>3</sub> -N 30mg/L、SS 150mg/L;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NH <sub>3</sub> -N 38mg/L、SS180mg/L)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高噪声源主要包含覆膜机 3 台，平贴机 1 台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其设备噪声级为 65~85dB(A)。

评价要求设备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设备全部安放于车间内；③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隔声罩；④营运期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各产噪设备噪声值可降低 20dB(A)。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值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治理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边界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覆膜机	1 台	70	12	6	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	东	48	36	8h/d	20	16	1
									南	6	54			34	1
									西	12	48			28	1
									北	10	50			30	1
2	生产车间	覆膜机	1 台	70	12	9	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	东	48	36	8h/d	20	16	1
									南	9	51			31	1
									西	12	48			28	1
									北	7	53			33	1
3		覆	1	70	12	12	0		东	48	36			16	1

4	膜机	1台	70	35	10	0	南	12	48	隔声罩	28	1	
							西	12	48		28	1	
							北	4	58		38	1	
							东	15	46		26	1	
							南	10	50		30	1	
							西	35	39		19	1	
							北	6	54		34	1	
5	生产车 间外	环保设 备风 机	1台	85	25	17	0	东	25	42	隔声罩	22	1
								南	17	45		25	1
								西	25	42		22	1
								北	1	70		50	1

### 3.2 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 10^{0.1L_i})$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因本项目西、南厂界与其他项目共用厂界，本次评价选择主要噪声源对东、北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28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东、北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备注：上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应连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

####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4.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无汞紫外灯管、不合格产品、高分子胶膜保护膜。

###### （1）废无汞紫外灯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UV光氧装置中，无汞紫外灯管为核心构成部分，若发生故障需更换，该灯管属于一般固废，每次产生量为0.01t，企业每年度更换1次，每年产生约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UV灯管行业来源为VI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9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经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 （2）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贴合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总物料的0.1%，总物料量约为1200t/a，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1.2t/a，不合格产品暂存于固废暂存间（5m<sup>2</sup>），后定期外售。

###### （3）高分子胶膜保护膜

本项目高分子胶膜使用量为2.4t/a，其中保护膜的产生量为1.92t/a，暂存于固废暂存间（5m<sup>2</sup>），后定期外售。

##### 4.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聚氨酯胶桶、废活性炭。

###### （1）废聚氨酯胶桶

本项目聚氨酯胶用量为0.4t/a，15kg/桶，则需要27桶聚氨酯胶，按照每个胶桶1kg计算，则产生废聚氨酯胶桶0.027t/a。

因废聚氨酯胶桶沾染少量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聚

聚氨酯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废聚氨酯胶桶在危废暂存间（5m<sup>2</sup>）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400\text{g/kg}$ 。本项目所使用活性炭碘值为  $800\text{mg/g}$ ，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5\text{t/箱}$ ，则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4 次/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2\text{t/a}$ 。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5m<sup>2</sup>）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聚氨酯胶桶	HW49	900-039-49	0.027	用胶	固体	T, I	1 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T, I	3 个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聚氨酯胶桶	HW49	900-039-49	车间西北侧	5m <sup>2</sup>	合盖密闭	1.5t/a	0.1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覆膜编织袋装	1.5t/a	0.25a

### 4.3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在车间西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5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因项目使用胶桶含VOCs量极少，不容易挥发，则不进行气体净化。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废活性炭包装袋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3）环境应急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

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4.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年产生生活垃圾 1.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途径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无汞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	0.01	一般固废	送至垃圾中转站
2	不合格产品	粘合工序	1.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3	高分子胶膜保护膜	用胶工序	1.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4	废聚氨酯胶桶	用胶工序	0.027	危险固废 (HW49)	送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05	危险固废 (HW49)	送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生活垃圾	送至垃圾中转站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做好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66%。工程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 /万 元
废气	聚氨酯胶涂胶废气 G1、高分子胶膜加热废气 G2	覆膜机涂胶辊上方、平贴机加热辊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近期排入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废无汞紫外灯管	统一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0.5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HW49)	车间西北设置 5m <sup>2</sup> 危废间暂存，统一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日常管理	3
	废聚氨酯胶桶 (HW49)		
不合格产品	车间西北侧 5m <sup>2</sup> 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2	
高分子胶膜保护膜			
其他	监控	项目建成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涂胶、粘合工序安装视频监控；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立门禁视频监控，建立电子台账。	3.5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 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聚氨酯胶涂 胶废气 G1、 高分子胶膜 加热废气 G2	非甲烷 总烃	覆膜机涂胶辊上方、 平贴机加热辊上方 设置顶吸集气罩上 方设置集气罩，废气 收集至 1 套“UV 光 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附件 1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 <sup>3</sup>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NH3-N	员工使用郑州长通 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偃师分公司厕所，生 活污水依托郑州长 通电线电缆有限公 司偃师分公司 (房 东)一体化处理设备 处理后，近期排入偃 师区枣庄污水处理 厂，远期进偃师区第 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 偃师区枣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300mg/L、NH <sub>3</sub> -N 30mg/L、SS 150mg/L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NH <sub>3</sub> -N 38mg/L、SS180mg/L
声环境	设备运转	噪声	生产设备下方设 置有减震基础，风 机安装隔声罩，同 时设有密闭厂房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固体废物	高分子胶膜保护膜、不合格产品暂存于 5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废无汞紫外灯管送至垃圾中转站；废聚氨酯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要求，对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在系统上对固体废物进行日常管理，在线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建设关键终端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子系统；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箱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胶原料车间、危废暂存间均按照重点防渗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到“四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			
生态保护措施	无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p>(1)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p> <p>(4) 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要求建设。</p> <p>(5) 项目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处安装视频监控，满足《洛阳市涉气工业企业监控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p> <p>(6) 项目建成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p> <p>(7)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立门禁视频监控，建立电子台账。</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0784t/a	/	0.000784t/a	+0.000784t/a
废水	COD	/		/	/	/	/	/
	氨氮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无汞紫外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不合格产品	/	/	/	1.2t/a	/	1.2t/a	+1.2t/a
	高分子胶保护膜	/	/	/	1.2t/a		1.2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5t/a	/	1.05t/a	+1.05t/a
	废聚氨酯胶桶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关系图

附图三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边界位置图

附图五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六 偃师文物保护规划图

附图七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八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郑州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偃师分公司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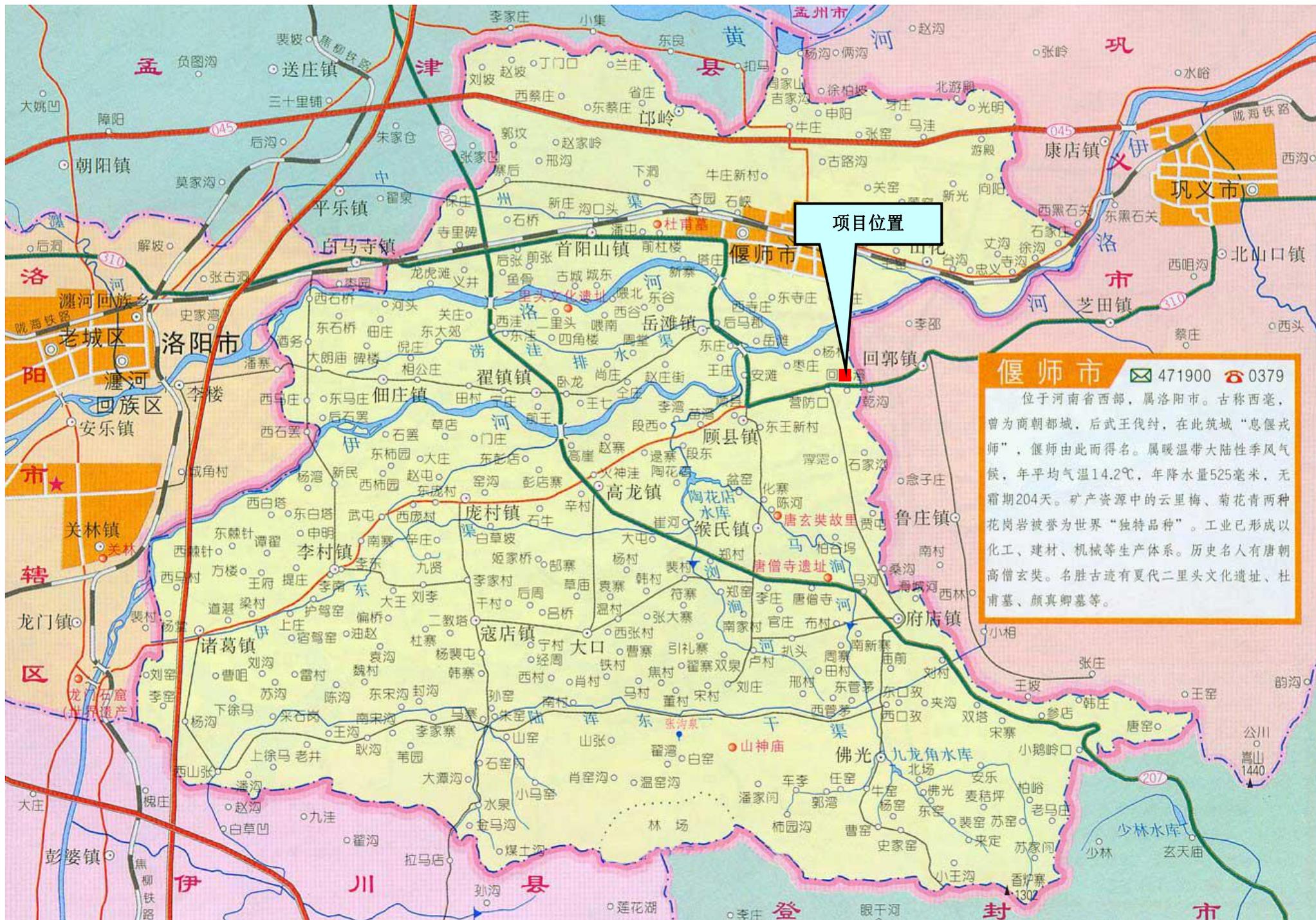
附件 5 聚氨酯胶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高分子胶膜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7 入驻通知书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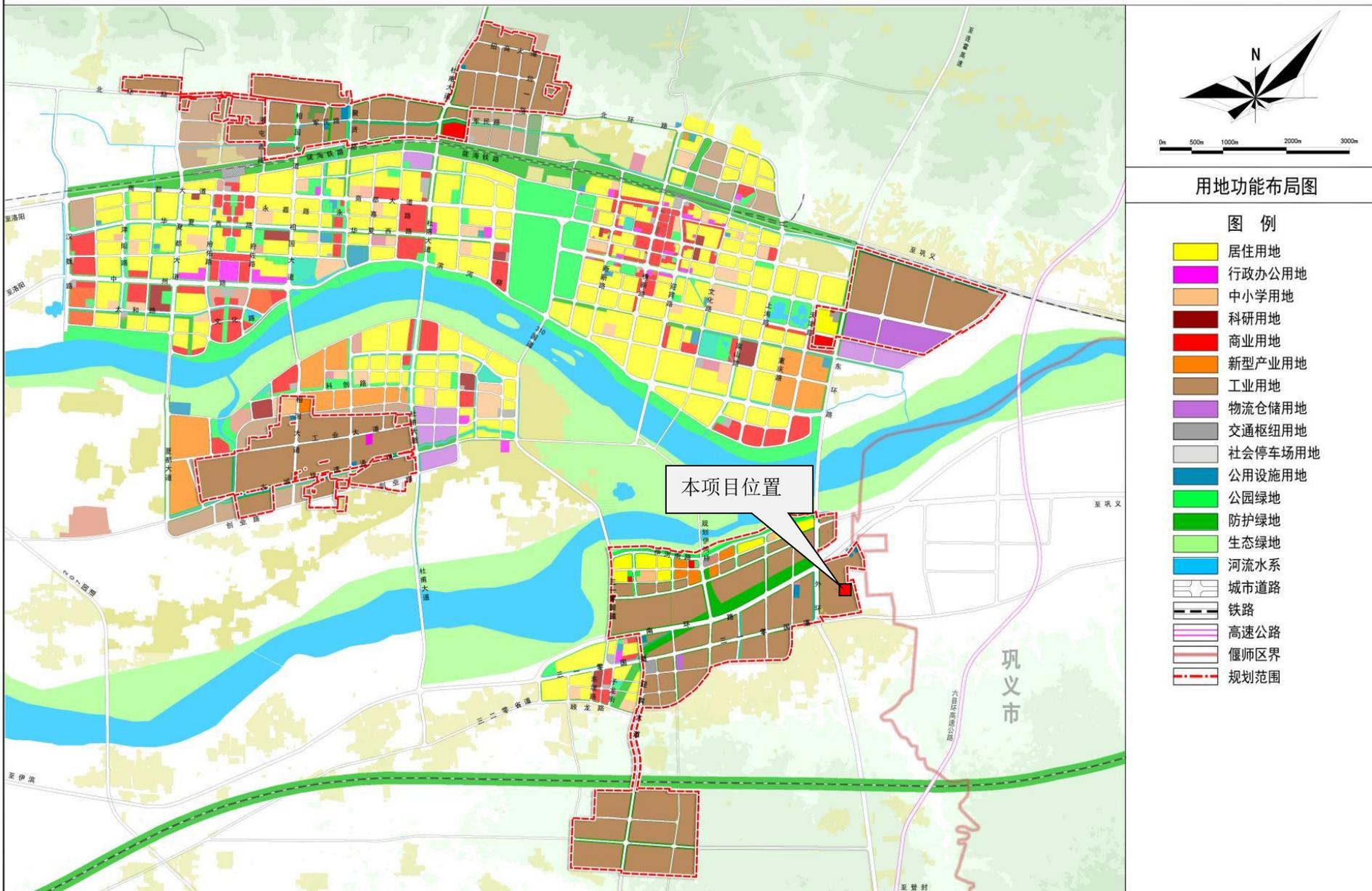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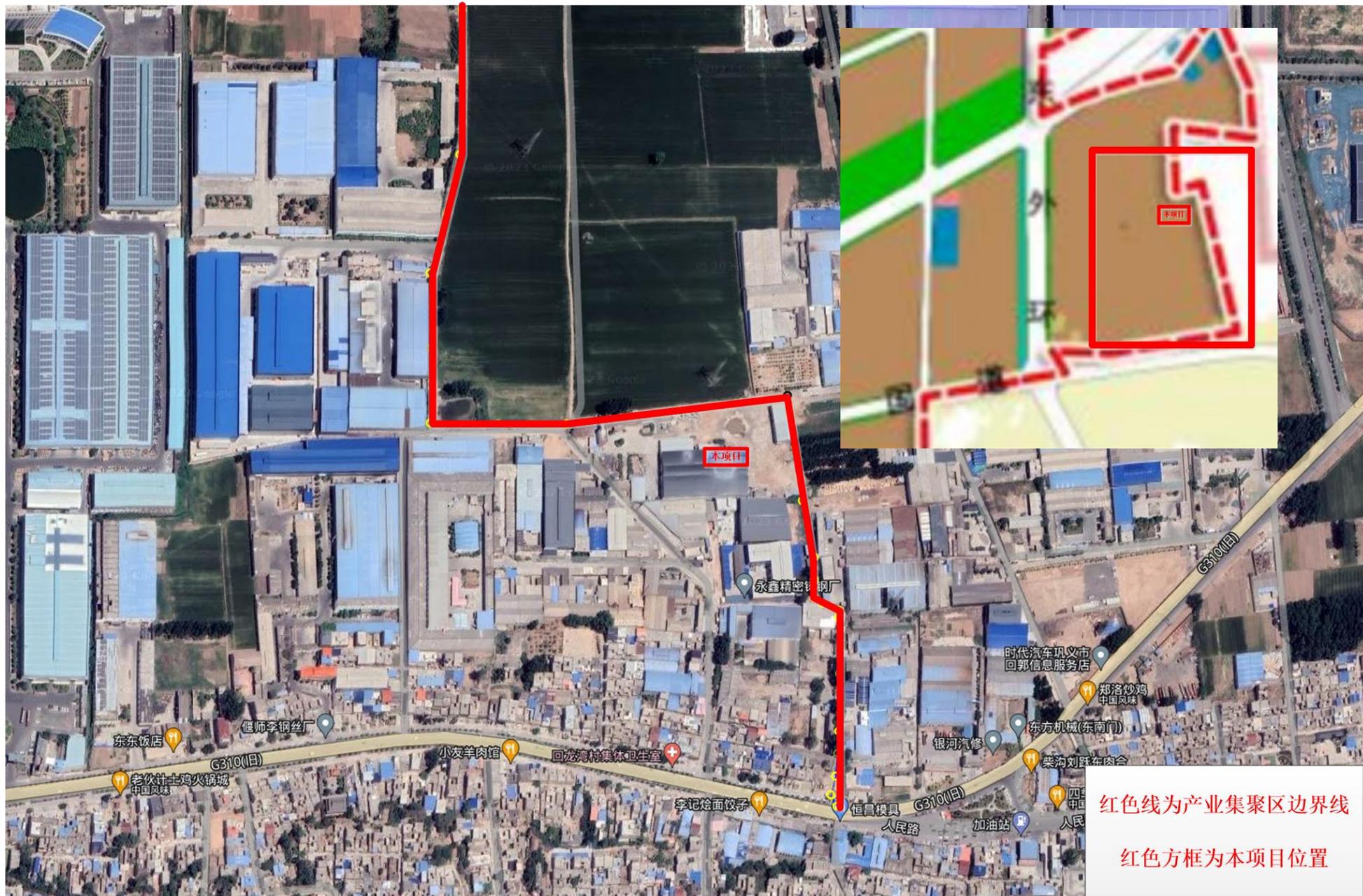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关系图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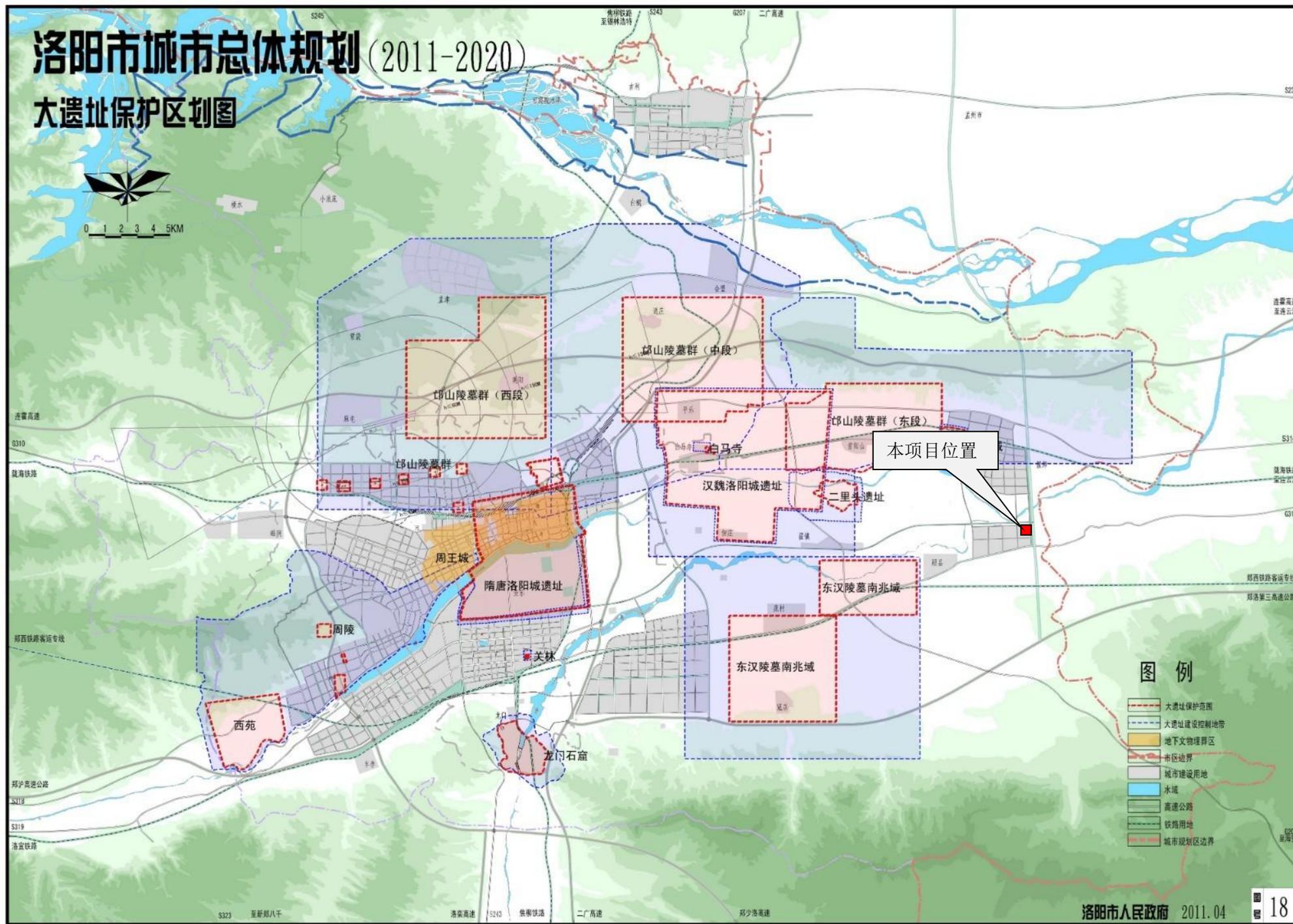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四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边界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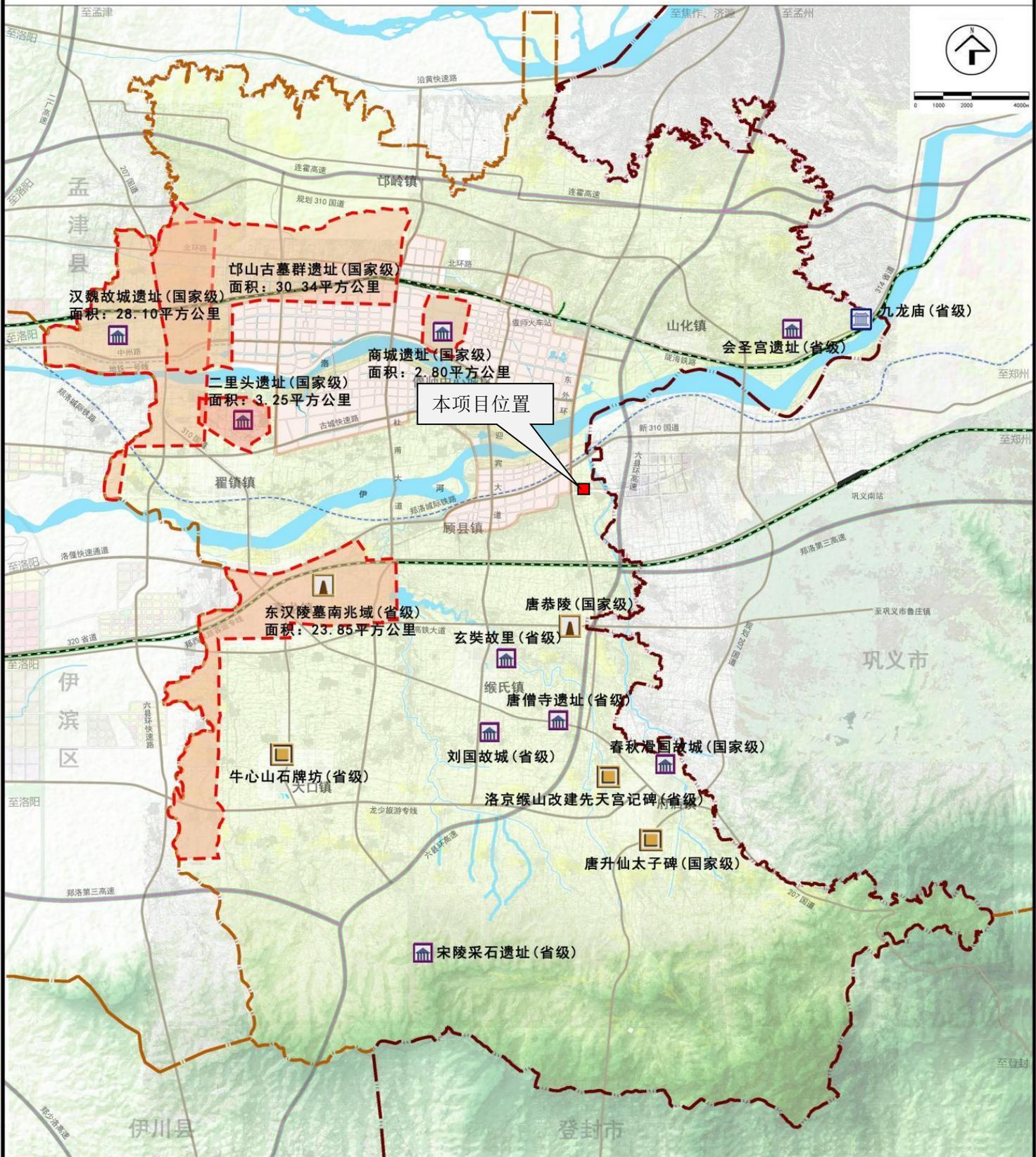
#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五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 (2015-2035) 市域文物保护规划图



本项目位置

图例

- |        |                 |       |        |
|--------|-----------------|-------|--------|
| 古遗址    | 近现代重要历史遗迹及代表性建筑 | 高速公路  | 市、县、区界 |
| 古墓葬    | 文物保护范围          | 公路    | 河流水域   |
| 石窟寺及石刻 | 铁路及站场           | 轨道交通线 | 洛阳市界   |
| 古建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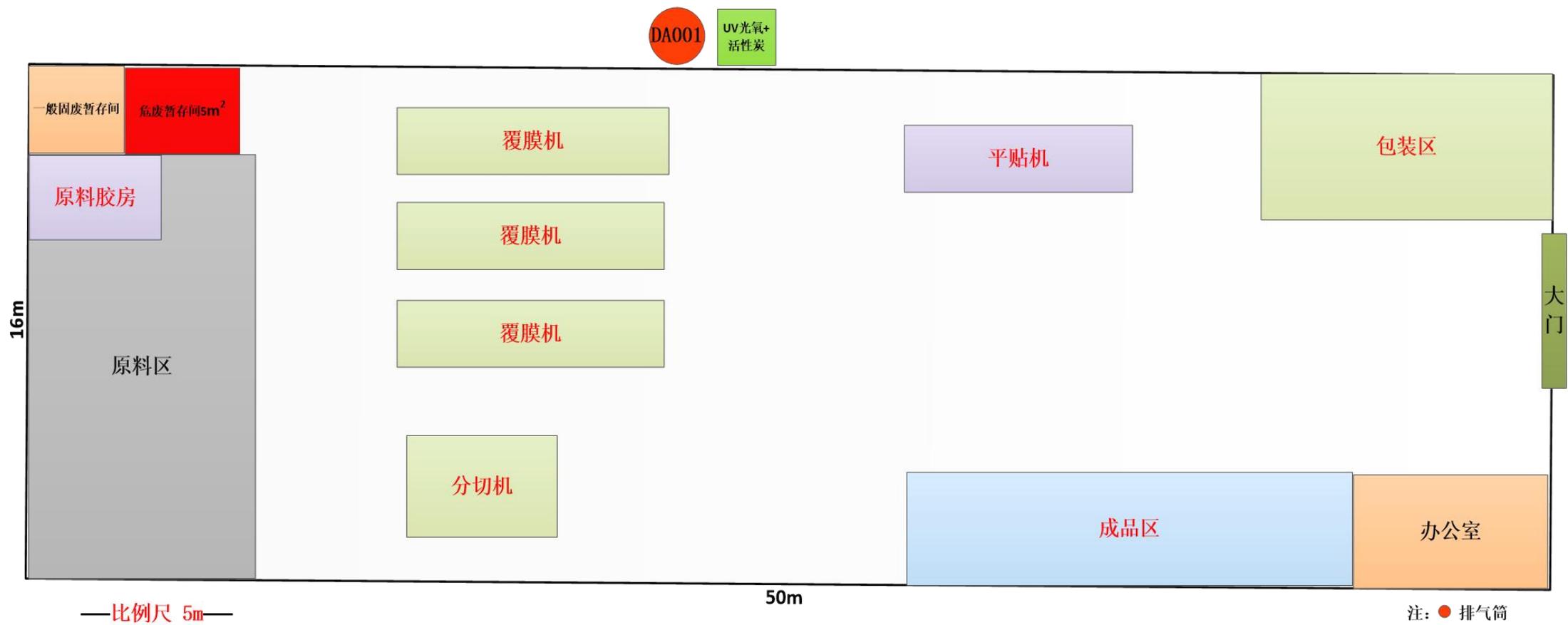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8.06      图号 22

附图六 偃师文物保护规划图



附图七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八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车间照片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厂区西侧



项目南侧厂房



工程师勘查现场照片



工程师勘查现场照片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 委托书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就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要求尽快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1-468142

项 目 名 称: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81MA45W8KJ8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10组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村, 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车间一座, 占地800平方米, 建设年产1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原材料: 竹木纤维板、铝蜂窝板、PVC膜。生产工艺: 原材料-分切-覆膜-成品。生产设备: 覆膜机4台、分切机1台。本项目成品用于建筑装饰,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马平安 身份证号: 410124195211117010  
承租方(乙方): 魏心帅 身份证号: 4101811990061972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及租金

甲方将坐落在回龙湾工业开发区的厂房车间部分出租给乙方,车间面积为 8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65000.00 元,

大写 陆万伍仟 元人民币(注:租金内容含土地使用税)

## 第二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签字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 65000.00 元人民币。

## 第三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责任,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生产期间各项安全制度,操作流程,环保设备,消防器材等必须落实到位,并符合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如有违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关联,甲方有责任将水电等基础设施供应到位。

## 第四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虽已损坏房屋设施,如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设施穗槐,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并赔偿损失,如需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改造费用,甲方需全力配合。

第五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规本合同的规定，根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缴纳暖度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订补协议。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效力。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甲方：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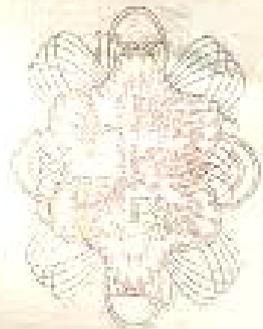
乙方：魏好帅

2023年 11 月 13 日

证 集册 ( 2003 ) 第 0902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郑州长通电缆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原县镇回龙湾村10组		
座 落	回龙湾工业开发区		
地 号	08-15-206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8年元月1日
使用权面积	19960 M <sup>2</sup>	其 中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0538650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03197201

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江西华晟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西省南昌安义县锦绣大道东段 99 号

样品名称: 环保胶粘剂  
产品类别: 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305002758  
收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18583-2008 - 苯	符合
GB 18583-2008 - 甲苯+二甲苯	符合
GB 18583-2008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符合
GB 18583-2008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30031972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3-0031972-0001.C001	棕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18583-2008 - 苯**

检测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苯	5.0	g/kg	0.1	ND
结论				符合

**GB 18583-2008 - 甲苯+二甲苯**

检测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附录 C,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甲苯	-	g/kg	1.0	ND
二甲苯	-	g/kg	-	ND
甲苯+二甲苯	150	g/kg	-	ND
结论				符合

**GB 18583-2008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附录 F。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700	g/L	50	ND
结论				符合

**GB 18583-2008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检测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附录 D,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2,4-甲苯二异氰酸酯(2,4-TDI)	-	g/kg	0.1	ND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10	g/kg	0.1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a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03197201

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第3页, 共4页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2,6-甲苯二异氰酸酯(2,6-TDI)	-	g/kg	0.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 检测实验室

No.198, Ka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230608061006-1

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申请公司: 佛山正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夏工业区大道东 13 号-A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从意热熔胶膜  
材质: 高分子胶膜  
CPST 参考编号: C230608061  
收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测试周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BXIJMH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审核

签发

Jane Lian练潮珍  
报告编写员Sunshine Liu刘小芳  
报告审核员W M Pan潘坚定  
技术总监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中国, 广东, 东莞, 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传真: (86-769) 38937859  
邮编: 523945网址: [Http://www.cpstlab.com](http://www.cpstlab.com)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mailto:service@cpstlab.com)

\*\*\*\*\*  
**结论**

测试样品

检验项目

结果

从意热熔胶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 GB 33372-2020 《胶粘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合格

\*\*\*\*\*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传真: (86-769) 38937859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 www.cpstlab.com](http://www.cpstlab.com)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mailto:service@cpstlab.com)

## 送检样品照片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传真: (86-769) 38937859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 www.cpstlab.com](http://www.cpstlab.com)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mailto:service@cpstlab.com)

## 测试结果:

序号	部位描述
No.1	白色材料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测试方法: GB/T 33372-2020 附录 E, 使用天平和烘箱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	检出限	限值#
		No.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8	1	50

注释:

1. g/L = 克每升
2. MDL= 方法检出限
3. # = 此样品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室内装饰装修-热塑类

备注: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对提交样品所选的材料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仅对提交的样品负责。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参考。

\*\*\* 报告结束 \*\*\*

说明: 报告未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更改、伪造或篡改均属于违法行为, 违者将受到法律起诉。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86-769) 38937858  
中国 广东 东莞 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92 室

传真: (86-769) 38937859  
邮编: 523945

网址: [Http:// www.cpstlab.com](http://www.cpstlab.com)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mailto:service@cpstlab.com)

# 入驻通知书

附件 7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年产 10 万平方米新型装饰面板项目, 法定代表人魏好帅,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 东至巩义界, 西至回龙湾工业区路, 南至洛阳明泰高分子厂, 北至巩义生产路, 经审核该项目用地符合顾县镇总体规划, 属于工业用地, 准予入驻。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工业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45W8KJ8L

#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河南清风华韵集成墙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魏好帅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回龙湾村10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人造板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造板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2月20日11时16分41秒由魏好帅(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iEAwFvZU5GHLnC9YvMmOD/EcHg23LQnuMDJ8Pp6HCEBKZICIGw2/psXZrj/hTPFR2IEEMDG4tKuZ8bLgL+OuI8hbb0Z

2023 年 12月 20 日

